（附件三）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行政助理
（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
駕駛人員)甄選

應　試　證

編號 **主辦單位填寫**		照片黏貼處
甄選人 姓名 **以楷書正體端正書寫**		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行政助理
（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）

甄選注意事項

(一)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

1.報到時間：115 年 12 月 3 日〔星期四〕上午 09 時 50 前（逾時視同放棄）。

2.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
(二)面試時間及地點

1.時間：115 年 12 月 3 日〔星期四〕上午 10 時 00 起

2.地點：本校二樓會議室。

3.面試每人 10 鐘。

(三)**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職業駕照正本及本應試證。**

(四)應試時號碼超過者，列為最後甄試。

(五)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
面試委員 簽章	